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二三七册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第 4139 号 至 4196 号

中國第二冊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第二千一百三十九號

印 編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開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局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送現在每於夜曉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今日起所有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及週知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教育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擬定獎案

限制辦法施行細則請鑒核文(附細則)

公函

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致交通部

函

廣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五號

署理駐泗水領事林葆前派部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六號

派唐榴署理駐泗水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教育部令第一七九號

茲制定重修教育部請假規則公布之此令

重修教育部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部爲慎重教務起見特重訂請假規則

第二條 部員遇有重要事故須請假者應具請假書填明事由期限參事副長司員秘書呈請次長核示其

他部員呈主管長官核定後送交總務廳長轉呈總次長核示

第三條 請假書均須於前一日呈送惟病假及緊急事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不及於前一日呈送請假書者須於當日或次日補呈

第五條 部員因病或緊急事故不能自行請假時須託其他部員代請但代請假人須於請假書內署名蓋

章

第六條 凡請事假每次不得逾十五日病假每次不得逾三十日

第七條 請假期滿應即銷假其有特別情形不能銷假者應於假滿之前一日續假但事假須說明理由病

假須檢同醫生診斷書仍依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附片派令

日第四千一百三十九號

第八條 請假者應將所任職務託其他部員一人代理並將代理人姓名註於請假書內其請假在十五日以上者應請總次長派員代理

第九條 總務廳文書科每月應編製請假一覽表依據原請假書將請假者之姓名假期分別填入月終由

第十條 呈總次長查核並分送請假各員知照

第十條 在一年內有事假逾三十日病假逾九十日者由國長呈請總次長查照中央行政官俸法第六條分別辦理並通知會計科查照

第十一條 凡因親喪大故經總次長特准者其假期得延長三十日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八〇號

派本部專門教育司長劉風竹充臨時甄試委員會幹事長僉事劉元驥視學吳家鑑張邦華部員靳敬宣譚孔新陳錢慶充幹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劉哲

司法部訓令第六七一號

分

察哈爾 熱河 察哈爾 統署 審判處

江蘇 第三 高等 審判 分廳

四川 第一 高等 審判 分廳

京師 地方 檢察 廳

在刑事訴訟條例設有保證金之規定原爲勸行保釋防止逃亡至暫行新刑律所定之罰金亦係對於犯罪之制裁並非謀增法收充裕國庫乃近聞各司法官署間有對於刑事被告逾越限度指定鉅額之保證金及至繳納以後每圖暫免發還將訴訟程序藉故拖延不爲終結檢察機關明知裁判尙無不允而因繳納鉅額保證金在案故爲無益上訴以期延不發還者亦有之又各審判機關對於暫行新刑律規定得處徒刑拘役或罰金之案件其應處徒刑或拘役者往往量處罰金各檢察機關執行判決確定之案件常有被處罰金人犯業經查明實無資力仍故意不予折易監禁以期繳納罰金等情形直視保證金爲籌款方法既乖法律之本意亦傷審判之尊嚴亟應剴切誥諭厲行禁止自此次通令以後各司法官署辦理刑事案件務須力矯前弊安慎辦理嗣後各該長官加發見各該機關人員或因受理上訴案件發見下級審檢機關人員仍有上開諸事者應即隨時呈部核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所遵照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日 司法總長姚震

交通部訓令第五九九號

令京

總辦 津浦 四長 膠濟 吉長

鐵路管理局

各路軌路橋梁及一切建築品經迭次戰爭多半日就毀壞當茲路運停滯收入銳減之時各路財政同一窘迫根本修養一時自難著手惟最急切之工程爲保存路產維持行車所必需者自應各就本路財力撙節維修此次整理路政會議國於維持軌路橋梁案經本部提出辦法大綱(甲)養路緊急工程(乙)路工急務材料關於甲項註明各路工程預算不分營業資本概以保存路產維持業務及行車爲標準就各路情形酌財力按照三個月內必需舉辦者開列詳單逐項說明理由呈部核定施行並於本項擬定詳細辦法五條(一)房屋建築未舉辦者概行停止已舉辦者分別緩急縮小範圍(二)橋梁工程以維持現狀爲度一切更換加固及建造永久橋梁工程之未舉辦者除特別緊急者外概從緩辦(三)軌路工程以維持現狀爲度除

十分緊急者外概不增修常道(四)站場一切設備品如鐵器給水設備等除因戰事破壞亟須恢復者外餘概以維持現狀爲度(五)預備不虞之材料如預防水患或其他事變後恢復交通應需之鋼軌枕木便橋木料麻袋筐簾等應就最少而足用之數預備存儲關於乙項擬定詳細辦法三條(一)由各路工務處將各廠段舉辦甲項緊急工程單內所開各工程需用之料件以及應行預存以備不虞之材料按照工程進行之程序分別估計其最少數量並確定需用時期造表呈核(表式附後)(二)上開材料之應行添購者應由各路彙總造表呈由交通部核定再行購買務使交貨時期與需用適合(三)緊急工程工料各款應估定最少限度編入全路治標預算按時支付不得藉詞推諉以上辦法經局長會議通過並議決遵照本部提案所列大綱甲乙兩項辦法由處長會議擬訂詳細執行辦法旋經處長會議詳細討論並議決本案大體照局長會議議決案及部訂辦法通過惟關於養路緊急工程各路應以本路目前財力爲標準如甲項內規定各路工程預算概以保存路產維持業務行車爲標準按照三個月必需舉辦者開列詳單膠濟京奉吉長四洮卽不必以三個月爲限令亟令行各該路卽即依照兩次會議議決案及修訂各節切實遵行除分令行卽遵照此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四號（續第四百一十三號）

- 一 張魁武與范廷廷因請求交付契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袁繼希與德華銀行等因返還貸款涉訟於遲誤補正期限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清緒興與米莊因請求償還貸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滿洲實業股份公司及東滿鐵因請求交付貸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三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倪格等與朱益三因求償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忠成與張有等因請求交付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鴻昇與新雲因請求交還公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沙特蘭夫可基與喀爾坡夫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四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孔福田與孔繁恩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俊等與李馬氏因請求確認合同無效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錦氏與劉占峰因管理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熙祥與李彬卿因請求返還存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五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趙郭氏與趙連玉因請求交付文契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景春與謝放和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景祥與王魏卿因請求交付房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九號

一 李育春與李德氏因請求確立確成立涉訟不歸吉林高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 阿布拉木郭坤等與葉等前林那鳳在孟草九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錫亭等與京華印書局因求償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初青與鄭榮興因返還股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周氏與孫守志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蕭少虞與馮繼維因買賣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六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 鄭玉貴與李師功因請求放廢地確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東省庭路局儲蓄救助會與牙可特列博夫因確求給付庭費涉訟不服京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韓榮發等與張裕和等因寺產管理權涉訟不服東省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李氏與馮雨亭因請求償風欠款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庭決案件民刑共計十三件

八月二日(星期一)庭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 山西雷友緯與雲慶局庭庭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曹子典等犯結夥殺人第宅偵查俱罪不確東庭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宋森因其叔宋家臣被押請領庭保釋款不風東庭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庭庭起抗告案

八月三日(星期二)庭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京師張鳳曉為李新五與張師振因確求返還押確及賠償損失涉訟請押日判且其陳案

八月四日(星期四)庭決案件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擬定獎案限制辦法施行細則請鑒核文(附細則)

爲擬定獎案限制辦法施行細則以利施行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元帥面諭嗣後京外各官署請獎實官勳章各案應由主管各部嚴加考核以杜冒濫等因奉此遵將帥諭備文行知京外各官署遵照辦理並將前定獎案限制辦法附送查照在案而各處仍有未能完全了解者茲爲此項辦法施行無礙起見擬將各條詳加詮釋明示標準增定獎案限制辦法施行細則七條以期完善而利施行是否有當謹繕清單恭呈鑒核可否明頒指令由部通行京外各官署遵照之處伏候鈞鑒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獎案限制辦法施行細則

一關於戡定內亂克復城邑爲重要案情刺辦應照辦理冬防及維持治安爲次要案情凡緝私防疫賑捕盜及一切不屬軍事範圍者不得請獎陸軍實官

一重要案情得按本細則各等勞績之規定分別開送本部以憑核辦次要案情須先將事實陳報部俟本部酌量情形審核准駁或呈准 大元帥後方得開列員名咨部請獎

一特等勞績得獎實官其獎獎標準概略如左

甲 已補官者

一官職相當者得按原官進升一級

二官高於職一級者得請給加銜高於現職一級以上者得請傳令嘉獎或改給勳章但上第三級現職人員其實官不得超過上第二級以上中等第二第三級現職人員其實官不得超過中等第一級以上初等第一級現職人員其實官不得超過中等第三級以上

三官低於職在二級以下者凡在編制內之實職直接帶兵人員得按其現職接補

乙 未補官者

一凡在法定編制內之實職直接帶兵人員得按現職相當官階核補

二凡在法定編制內之副職人員得核其功績以本職或低級核補

三凡在法定編制外之各項職員及臨時職務人員功績特殊者得參照二項核補其他須視前資出身及現在勞績酌予實官或給勳獎章

丙

軍用文職功績特殊者得按資以簡薦委文職請保由部轉行銓叙局核獎或給予勳獎章不得請獎陸軍實官佐

丁

凡補有軍佐人員不得轉補軍官

一上等勞績軍官佐得請加銜或勳獎章但官高於職一級以上者不得再請加銜文職得獎勳獎章或傳令嘉獎

一尋常勞績不得請獎實官或加銜

一電保人員只以特立殊勳之將領為限其次人員均須備文並具表冊送部核辦不得電用電請

一凡特准之案不受上項規定之限制

●公 函●

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致交通部函

逕復者案准貴部第三四三號函為嗣後各軍事機關軍運送煤體應依照各路普通運煤收現款一案請在照通飭所屬一體照辦並見復等因准此除遵令所屬各軍事機關一體遵辦外相應函復貴署查照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廣告

京師華商電鍍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託運門頭溝硬煤近日託戶視為畏遠不肯應儲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內國公債局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十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前項到期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海關印行 總稅務司公署秘書魏爾特著 幫辦陶樂均譯

民國以來關稅紀實 卷一出版 每冊售洋柒角

寄售處 商務書館 中華書局 東安市場內文美書莊華鑫書社

聲明作廢

鄙人於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存入北京中國銀行定期存款洋一千元領有該行京字第二〇二四六號許子綱拾頭存單一紙半年期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該存單於十月二十八日遺失除函請該行聲明掛失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許子綱啟

聲明遺失

鄙人有名章一方銅質獅鈕上篆張仁之印四字茲已遺失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
張仁謹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一月一日第四千一百三十一號

郵政總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繕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長。精印裝釘。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第四千一百四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毫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毫
- 一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爲準
- 一外埠隨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二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今日起所有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及週知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陸軍第

三四方面軍團長請將歷經戰役深資得

力職員黃嘉等又查有資深勞著之溫守

善等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會核京

兆清鄉總局清鄉簡章繕單請鑒文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耆紳岳

鳳岡賢孝婦李李氏節孝婦杜涂氏等行

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部轄警

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一十二各班畢

業學員惲瀚年等援案分發實習開單呈

批示

廣告

交通部批二則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方永昌袁家驥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令

董召棠晉給二等嘉禾章汪維城黃恩榮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趙世澤李樹滋金純德陳昭卓

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令

陸家駒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孫樹棠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令

張萬信紀元林均晉授陸軍中將吳世子李耀昌均授爲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胡安邦田公育均授爲陸軍少將王尙文古賢士第得保王相周王文正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

十一月二日第四千一百四十號

銜馬炳泰韓天勝武建昌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並加少將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令

外交總長王蔭泰呈請任命蔣履福朱應杓國霽陳海超張肇棻程遵堯李殿璋許同莘江華本汪毅劉迺蕃陳斯銳劉錫昌田樹藩黃豫鼎孫祖烈沈祖德唐寶恒王資祺胡世澤蕭永熙王懷份蘇希洵許念曾夏循坤施肇慶吳斯美周詩奇徐位陸俊李之毅靳志周易通爲僉事方萬笏等起請立迪家署僉事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吉林省長請獎辦理蒙務卓著成績人員薩音吉雅圖等勳章分別核擬呈鑒由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黑龍江督辦請獎歷辦籌餉徵兵各案出力人員勳章分別核擬繕軍呈鑒由呈悉董召棠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